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后续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刊发了《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临 2014-068），披露了乌若思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已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乌若思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就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至 11 月 24 日辞任仅履职约 3 个月。

目前，本公司了解到，乌若思先生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除上述披露外，就乌若思先生的辞任，公司并不知悉其他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投资者注意的事宜。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4 年 12 月 5 日